

擦亮人防漯河品牌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人民防空是国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人防系统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贯穿军事斗争准备和融合发展两条主线,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积极参与平安漯河、法治漯河、魅力漯河建设,擦亮了人防工作的漯河品牌,亮点频出,多项人防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源汇区荣获“全省防空工作先进区”称号,市人防办连续三年荣获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单位,成为我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市人防办荣获全省人防系统融媒体大赛三等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战备保障充分有力

居安思危,有备无患。五年来,我市人防工作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为统揽,加快推进人防实战化建设,人防指挥机构优化健全,各类防护方案齐全完备。

组建人防专业队和人防志愿者队伍,成功组织“漯河-2012”跨区域救援保障演练;先后编制、修订完善了市、县(区)和街道办事处防空袭方案;先后完成市级机关疏散基地和县市区疏散基地建设,先后建设中银广场、科教文化艺术中心等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初步形成了市、县(区)两级应急疏散体系;修编了《漯河市城市人防工程规划(2013-2030)》,建成了我市首个地下过街通道工程——漯河市汽车站与火车站地下过街通道工程,人防工程管理逐步实现体系化、可视化、智能化;建成人防机动指挥所(中型车)和集团防动员指挥、人防应急指挥、应急维稳指挥和应急救援指挥为一体的漯河市联合指挥中心;建成了空情接收处理系统,完成了人防卫星地面站建设任务及人防机动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北斗导航系统,实现了互连互通。



在不久前召开的第二次全市人民防空会议上,市领导为人防工作先进代表颁发奖牌。

近年来,各类灾害频发。参与应急救援、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成为人防部门积极拓展的一项重要职责。为提升战时防空和应急救援能力,市人防办将演习、演练工作摆在了重要突出位置。近年来,先后组织开展了人防训练比武竞赛、人防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9·18”人防警报试鸣暨指挥部点验和专业队标准化训练,人防遂行任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改革创新扎实有效

高标准开展了人防战备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普查工作,全省人防工程普查现场会在漯召开,推广了我市的经验作法;完成国家人防办、建设部委托的城市地下空间使用维护管理试点和省人防办委托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出了一条国有有人防工程有偿使用和维护管理的新路子;完成省人防办委托的预警预报行动试点工作,提升了人防指挥部人员的组织指挥能力和水平,演习实况通过全省“三网合一”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了异地同步直播,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对我市演习进行了报道;加

强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和“互联网+行政执法”工作,有效提高了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五年来,我市人防工作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人防特色和优势,构建更加完善的人防体系,扎实推进人防工作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

市政府出台了《漯河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还将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全面提升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能力做出制度性安排。

同时,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严格按照人防权力清单开展工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办上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氛围日益形成。建立健全了内部责任倒查机制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制度,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全程服务保障,提高人防重大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狠抓服务型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深入推进“阳光漯河”建设,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示系统和市人防网录入2013年以来市人防行

政许可信息。据统计,截至目前,已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48条,相关行政审批和质量监督表格、资料清单、中介服务企业信息20多条。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铸就一支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防队伍,增强人防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努力提升人防队伍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能力——这是我市人防队伍建设的贯穿始终的目标。

遵循这一目标,我市相继出台了《漯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漯河市人防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人防行政执法活动,定期举办人防法制培训班,建立健全了内部规章制度,确保了人防事业始终处于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轨道。

开展机关规范化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扎实开展“学比树”活动,认真开展机关党建规范化试点工作,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每周五下午的全体干部学习日制度,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扎实开展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认真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深入开展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做到规章制度健全,战备训练经常化,战备值班正规有序,通过“准军事化”集训,锤炼党性,强化纪律。扎实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三八”节体检、儿童节慰问等活动,扎实开展义务献血、文明交通劝导以及社区卫生清洁、爱心送考等志愿服务活动,连续11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



近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举行了冬季整建制跨区域拉动演练,进一步检验特警队伍快速反应、紧急集结、跨区域调动和现场处置能力。



元旦假期,舞阳县公安局民警坚守岗位、巡逻防控、办理案件、排查辖区隐患等工作持续开展,守护一方平安。

两家人为十棵树争吵不休

民警数年轮化纠纷

20多年前的树,如今都说是自己栽种的,为此争吵不休。面对取证困难,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十警队民警心生一计,通过数年轮的方式,成功平息了这场纠纷。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近日,源汇区问十乡在全乡开展清理沟渠行动。2017年12月30日上午,工人师傅在砍伐前李村路边水沟上的10棵杨树时,村民董某和孙某声称是自己栽种的,矛盾逐渐升级,无奈之下报了警。

当日上午10时许,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十警队民警李鹏飞和同事迅速赶到了现场,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后,立即联系村干部和乡林管站工作人员,成立调解小组,将双方家人召集在村委会进行调查调解。

了解情况后,孙某称,1990年,她在村边沟沿上种了10棵树苗,当时种的时候村里一位老人在现场,可惜老人几年前已经去世。“1994年,我见村边沟沿上的树苗枯死了,

就又栽种了10棵树苗。”董某说,此后,每年他都对树苗施肥、浇水和管理,称村里很多人都知道这件事。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口说无凭,要想让双方都信服,只有拿出过硬的证据。“事情已经过去20多年,当时双方都没有在村里备案,也没有影像资料。”李鹏飞说,他认真分析后,认为既然双方的栽种年份不同,那么把树砍伐后数一下年轮不就知道了是哪一种的吗?李鹏飞的想法得到了当事双方的认同。

随后,民警和村干部、林管站工作人员及双方当事人一起到砍伐现场,确认有争议杨树的树龄。经过数年轮,确认这些杨树的树龄在23年到24年之间。由于树龄符合董某栽种的年份,调解组判定砍伐后的杨树为董某所有,双方对调解结果都表示认可。民警趁热打铁,当场召集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公安机关

“五大攻坚战”在行动



郾城区人民法院

让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

“围绕十九大报告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公平正义书写在每一件案件的审判、执行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8年元旦假期的第一天,郾城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庭气氛严肃庄重,该院全体干警放弃休息时

间,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补充精神食粮。

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滕宝成为全院干警宣讲了十九大报告,并下发了《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各党支部要把党的十九大

精神教育培训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出专门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各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责任,带头宣讲、辅导,扎实抓好集中轮训和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培训深入开展。

滕宝成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全方位、立体式地宣传党的十九大大精神,努力营造昂扬向上、文明和谐的浓厚氛围,深入推动十九大精神在法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齐江涛 张林军

司法行政之窗

编者按:

为进一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法治漯河平安漯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本报与市司法局联合开设《司法行政之窗》栏目,内设《律师释法》、《公证天地》、《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业务板块,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舞阳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更有情

“谢谢,请各位领导放心,我一定好好监督俺儿,让他服从社区矫正管理。”不久前,当舞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舞泉镇司法所所长,来到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所在病房看望走访,办理接收手续时,李某父亲承诺说。

李某因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因患急性脑梗,处于重症期间,需住院治疗,于2017年12月22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12月26日,郑州监狱管理局陪同李某的保证人李某的父亲,将执行文书送达舞阳县司法局。根据《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李某应当到司法局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手续,并到司法所报到,但李某因病情严重在医院治疗未脱离危险期,还要依靠年迈的父母在医院照顾,司法局领导了解这一特殊情况后,当即决定到李某所在医院为其现场办理接收手续。

在李某所在病房,工作人员向李某家属了解其病情和治疗情况,鼓励其家人要克服目前的困难,帮助李某战胜病痛,树立对生活的信心,并告知他们每月需要向司法所报告李某身体情况,每三个月向司法所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杜鹤

社区矫正

什么是公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手段。公证机构的证明活动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不同,前者是在发生民事争议之前,对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借以防止纠纷,减少诉讼,它不能为当事人解决争议;而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则是在发生民事权益纠纷并由当事人起诉之后进行的,其目的是做出裁决。

公证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 1.证明法律行为;
- 2.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 3.证明法律事实;
- 4.证明非争议性事实;
- 5.证明无疑义的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
- 6.办理与公证有关的辅助工作;
- 7.其他公证事务。

公证天地

新房开裂空鼓 业主维权败诉

2015年1月,新婚后的黄某夫妇在某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次年8月,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黄某夫妇交付商品房,两人在验房时发现房屋墙壁多处开裂、空鼓,因此拒绝接收房屋。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出承诺,立即对房屋墙壁存在的品质问题进行修复。但时至今日,经过三次修复的房屋墙壁依然存在开裂现象。据此,黄某夫妇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降低房屋价款50000元。人民法院最终经审理认为因为房屋墙壁存在开裂空鼓质量问题,黄某夫妇向法院主张的降低房屋价款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不予支持。

评析

本案中,问题在黄某夫妇身上,是两人起诉的诉讼请求出了问题。首先,原告黄某夫妇购买了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品房,并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的价款是清晰的、确定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保护。那么一旦签订合同仅凭单方是无法改变的,也包括法院,这时要求法院降低房价款完全超出了法院的裁判范围,因此法院不能超越权限去给一个房屋的单价还或者房屋的总价进行裁定判决。

其次,再来谈房屋的质量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因此,本案原告若是提起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是就房屋质量问题主张赔偿损失是依法依据的诉求。

最后,看似一个普通的民事案件,但往往里面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在理清案情的基础上,需要选择最为有利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围绕诉讼请求搜集证据来支持巩固案件事实,有时一些待证事实还需要通过鉴定来进行证明,而这正是专业律师的工作特征。



李璞,漯河医学社社法学讲师,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释法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扶贫政策和有关知识的知晓度,使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扶贫攻坚有关政策得到更好的宣传,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1月1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在孟庙镇拦刘村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扶贫知识宣传活动。

薛智杰 马鹏飞 摄

源汇区人民法院

双管齐下促执结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法官,这是15000元,你们赶紧把陈某放出来吧!”不久前,得知陈某被法院司法拘留,被执行人陈某的家人匆匆赶到法院兑付了执行款,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予以执结。

2016年2月,严某受聘于陈某经营的玻璃厂,约定每月工资为3600元。同年8月,陈某指派严某等人用三轮摩托车运送玻璃至一家美容中心。在卸玻璃过程中,一块玻璃突然断裂,致使严某右臂被刺伤,伤情经司法鉴定为轻伤二级,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严某将陈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陈某赔偿严某各项

损失25000元。调解生效后,陈某仅支付赔偿款10000元,便不再履行赔偿义务。多次催促未果后,严某申请源汇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找到了陈某,并下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风险告知书,责令陈某在收到文书后立即履行赔偿义务,但陈某依然推诿支付赔偿款。考虑到陈某经营有玻璃厂,属于典型的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的行为,执行法官当即对陈某进行司法拘留。当天下午,陈某的家属找到法院承认错误,并送来了15000元赔偿款,案件顺利执结。